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」 回復表

學生姓名	國民身分部 (僅需填後四 例:F******	7碼,範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手機			
實際領受本獎學金之期間	年月至年月	承貸銀行	銀行 分行

※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,留 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 獎助學金者,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,停止其原貸 款之政府利息補貼。

受獎生(簽名或蓋章):